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保国先生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；
- 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92,216,7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909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2,077,2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713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96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4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欧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147,8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；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75,0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55%；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05%；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147,8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；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;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75,0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55%;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05%;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3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147,8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;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;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75,0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55%；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05%；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147,8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；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75,0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55%；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05%;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5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190,4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;

26,3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;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817,6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35%;

26,3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65%;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190,4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

22,3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817,6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35%；

22,3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5%；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1,443,4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7%;

769,3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2%;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0,6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659%;

769,3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601%;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147,8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;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;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75,0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55%；

64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05%；

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欧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